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志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丁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3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勇全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黃○維（為保護其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身分不遭揭露或推知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乙○○（未戴安全帽）及甲○○（分別為000年0月生及00年0月生，於案發時未滿18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於判決書內不記載其全名），沿仁勇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黃○維、甲○○及乙○○人車倒地，黃○維因而受有臉部挫傷併下巴撕裂傷5公分、胸部挫傷及擦傷、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之傷害，甲○○受有臉部挫及擦傷、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之傷害，乙○○受有頭部鈍傷併額頭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。

01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2 (一)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認在卷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黃○維及  
03 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證述明確，復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  
04 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長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警  
0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 
0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 
07 表、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，  
08 堪認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。

09 (二)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  
10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丁○○  
11 於案發時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此有被告之駕籍  
12 詳細資料報表在卷為憑，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，依法負有注  
13 注意義務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  
14 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乙節，亦有道路交通  
15 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證，被告於本案事  
16 故發生當時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被告疏未注意及此而  
17 肇致本件車禍發生，是被告對本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應  
18 堪認定。而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，並致告訴人黃○維受  
19 有臉部挫傷併下巴撕裂傷5公分、胸部挫傷及擦傷、四肢多  
20 處挫傷及擦傷之傷害、被害人甲○○受有臉部挫及擦傷、四  
21 肢多處挫傷及擦傷之傷害及被害人乙○○受有頭部鈍傷併額  
22 頭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，有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考，  
23 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傷害間，自具有相當之因  
24 果關係。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載被害人甲○○所受之傷  
25 勢為「多處外傷癒合後之疤痕」之傷害，惟檢察官於偵訊時  
26 已請告訴人提出被害人甲○○案發當日就診之診斷證明書，  
27 告訴人乃提出被害人甲○○於113年3月31日14時6分到院診  
28 斷受有「臉部挫傷及擦傷；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」之傷勢之  
29 診斷證明書，此有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，該診斷證明書  
30 之傷勢記載相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依卷附被害人甲○○於  
31 113年4月30日就診所載之傷勢更加特定明確，故應依此認定

01 被害人甲○○因本案所受之傷害，附此說明。

02 (三)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機車駕駛人  
03 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。」，再酌以被害人乙○○因本案  
04 事故所受之傷害位置為頭部，是被害人乙○○違反規定未戴  
05 安全帽，於車禍事故之發生雖無過失，但就損害之擴大則與  
06 有過失，然此屬被害人乙○○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時應否減  
07 輕被告賠償責任之問題，尚無礙被告過失責任之成立，併此  
08 說明。至被告雖具狀稱告訴人騎乘機車附載人員未依規定超  
09 載亦有過失云云，惟超載之禁止規定，其規範目的無非係為  
10 避免車輛因載運超重而造成控車困難之行車危險，然本案事  
11 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禮讓告訴人直行所致，業如前述，核其  
12 過失已足以單獨造成本案事故，復依卷內資料尚難認告訴人  
13 於事故當下有控車不當之情形，是尚難認本案事故發生與告  
14 訴人之超載行為有關，故被告據此指摘告訴人與有過失，容  
15 有誤會，並無可採，附此說明。

16 (四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# 17 四、論罪科刑

18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  
19 單一駕車過失行為於同一時地造成告訴人、被害人甲○○及  
20 乙○○受傷之結果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成立想像競合犯並  
21 從一重處斷。

22 (二)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  
23 為肇事者前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符  
24 合自首要件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 
25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  
26 刑。

27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，導致  
28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前揭傷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兼衡被告  
2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有意願調解，惟因告訴人於調  
30 解當日未到場，致無法成立調解，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  
31 可考；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、造成告

01 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傷害之結果、傷勢程度及被害人乙○○  
02 未戴安全帽之過失屬本案損害擴大之原因等情；暨其於警詢  
03 時自述碩士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  
04 認不宜僅處被告所請求之罰金刑，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  
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 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7 書記官 陳昱良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